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命题点全面解读

QuanGuo

HuanJing YingXiang PingJia

GongChengShi ZhiYe ZiGe KaoShi FuDao YongShu

2011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 ◆ 围绕考试大纲 搜索命题重点
- ◆ 分析历年考题 锁定命题规律
- ◆ 解析历年考题 拓展解题思路
- ◆ 精选热点试题 夯实解题能力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2011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命题点全面解读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命题点全面解读 /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0.12
2011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113-12121-1

I. ①环… II. ①建… III. 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X8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2956 号

2011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书 名: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命题点全面解读
作 者: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策划编辑: 江新锡 曹艳芳
责任编辑: 曹艳芳 江新照 电话: 010-51873017
封面设计: 冯龙彬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华业印装厂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8.5 字数: 207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2121-1
定 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 话: 市电(010)51873170, 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市电(010)63549504, 路电(021)73187

编写委员会

组织编写: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参加编写:(排名不分先后)

学慧教育(www.xuehuiedu.com)

中华培训教育网(www.wwbedu.com)

编写人员:(以汉语拼音为序)

郭爱云 郭丽峰 郭玉忠 郝鹏飞

黄贤英 靳晓勇 李同庆 李中其

梁 燕 梁晓静 刘 龙 乔改霞

施殿宝 孙 静 王凤宝 魏文彪

谢文婷 薛孝东 杨自旭 曾 韶

张春霞 张福芳 郑赛莲 周 胜

前　　言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应广大应试者的迫切要求，组织了一批职业资格考试辅导名师组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通过这些考试辅导名师在具体辅导和命题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在全面锁定考纲教材变化、准确把握考试新动向的基础上，科学安排知识体系架构，以独特方法全方位剖析试题的真实含义，采用多维的解题方法拓展解题多思路的编写理念进行编写。

《2011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编写体例是：

命题规律解读 通过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规律的准确定位，深度透视命题规律，帮助应试者理顺备考思路。

命题点解读 一种话题就是一种考点，一段材料就是一段积累。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要点做了深层次的剖析和总结，帮助应试者有效形成基础知识的提高和升华。

热点试题全解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在编写过程中，遵循考试大纲，结合考试教材，经过潜心研究、精心策划、重点筛选后编写出难易符合考试要求的典型试题，帮助应试者巩固已掌握的知识。

《2011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特点是：

“地毯式”搜索命题点——使考点插翅难飞；

“闪电式”速记命题点——把考试当作一场游戏；

“题库式”活用命题点——让命题者无计可施。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专门为应试者组成了强大的专家答疑团队，所有应试者都可以通过专家答疑邮箱（Kaoshidayi2009@163.com）提出问题，专家答疑团队接到提问后会在24小时内回答应试者的提问。我们更希望应试者通过邮箱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以后修订时更进一步提高辅导书的价值。

进入考场的那一瞬间，你可能会感到有点紧张，这很正常。放松你的心情，增加信心，我们相信你有能力也有把握将本次考试做到完美。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主要有靳晓勇、张春霞、施殿宝、熊青青、李同庆、郑赛莲、周胜、郭爱云、郭玉忠、薛孝东、魏文彪、梁晓静、王凤宝、郭丽峰、乔改霞、孙静、黄贤英、张福芳、刘龙、杨自旭、范首臣、孙雪、彭菲等，在此特表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我们衷心希望将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予以改正。

最后衷心预祝广大应试者顺利通过考试。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2010年11月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一、报考条件

| 报考科目 | 报 考 条 件 |
|------|---|
| 考四科 | <p>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7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8 年。 2.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6 年。 3.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3 年。 4.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1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2 年 |
| 考两科 | <p>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期在环境影响评价岗位上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两个科目，只参加《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两个科目的考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累计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工作满 15 年。 2. 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取得环保总局核发的“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
| 相关规定 | <p>上述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年限要求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相关业务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年度前一年年底。</p> <p>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按照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 号）文件精神，可报名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香港、澳门居民在报名时，须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等材料</p> |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 考试日期 | 考试时间 | 考试科目 |
|------------|-------------|---------------|
| 2011年5月28日 | 9:00~12:00 |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
| | 14:00~17:0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
| 2011年5月29日 | 9:00~12:0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 |
| | 14:00~17:00 |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 |

三、考试题型、试卷分值、合格标准

| 考试科目 | 考试题型 | 试卷分值 | 合格标准 |
|---------------|------|------|------|
|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 客观题 | 200分 | 120分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 客观题 | 150分 | 90分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 | 客观题 | 150分 | 90分 |
|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 | 主观题 | 120分 | 72分 |

四、考试成绩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参加全部四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当年通过全部应试科目。

五、合格证书

考试合格者，由各地人事部门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六、登记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定期登记制度。登记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再次登记。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或其委托机构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登记和从事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备考复习指南

2011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临近，你准备好了吗？下面是为你研究制定的一套备考方略：

1. 准备好考试大纲和教材——将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内容，用不同的符号或不同颜色的笔迹在考试指定教材中做好标记，以备在学习中随时掌控。
2. 收集近几年的考试真题——在教材中将每一题的出处找到，并标记是哪一年的考题，当把近几年的考题全部标记好后，你就会恍然大悟，原来考试的命题规律也就这么几招。
3. 总结命题考点——根据你在教材中标记的历年考题，统计各章各节在历年考题所占的分值，一定要统计出来，圈定考试命题点，为以后有重点地学习，做到心中有数。
4. 全面通读教材——通读教材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应试者宜早做安排。强调对教材的通读，是要突出全面理解和融会贯通，并不是要求应试者把指定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地背下来。通读教材要注意准确把握文字背后的复杂含义，通读教材还要注意不同章节的内在联系，能够从整体上对应考科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掌握。
5. 突击考试重要考点——在对教材全面通读的基础上，应试者更要注意抓住重点进行复习。每门课程都有其必考知识点，这些知识点在每年的试卷上都会出现，只不过是命题形式不同罢了，可谓万变不离其宗。对于重要的知识点，应试者一定要深刻把握，能够举一反三，做到以不变应万变。
6. 通过习题练习巩固已掌握的知识——找一本好的复习资料进行巩固练习，好的资料应该按照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内容，以“考题”的形式进行归纳整理，并附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练习习题，但复习资料不宜过多，选一两本就行了，多了容易眼花，反而不利于复习。
7. 实战模拟——我建议应试者找三套模拟试题，一套在通读教材后做，找到薄弱环节，在突击考试重要考点时作为参考。一套在考试前一个月做，判断一下自己的水平，针对个别未掌握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去学习。一套在考试前一周做，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来完成，掌握答题的速度，体验考场的感觉。
8. 胸有成竹，步入考场——进入考场后，排除一切思想杂念，尽量使自己很快地平静下来。试卷发下来以后，要听从监考老师的指令，填好姓名、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涂好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等。紧接着就安心答题。
9. 通过考试，领取证书——应试者按上述方法备考，一定可以通过考试。

答题方法解读

单项选择题答题方法：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由题干和 4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最符合题意，其余 3 个都是干扰项。如果选择正确，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单项选择题大部分来自考试用书中的基本概念、原理和方法，一般比较简单。如果应试者对试题内容比较熟悉，可以直接从备选项中选出正确项，以节约时间。当无法直接选出正确选项时，可采用逻辑推理的方法进行判断选出正确选项，也可通过逐个排除不正确的干扰选项，最后选出正确选项。通过排除法仍不能确定正确项时，可以凭感觉进行猜测。当然，排除的备选项越多，猜中的概率就越大。单项选择题一定要作答，不要空缺。单项选择题必须保证正确率在 75% 以上，实际上这一要求并不是很高。

不定项选择题答题方法：不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由题干和 5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至少有 1 个、最多有 5 个选项符合题意。因此，正确选项的数量可能是 1 个、2 个、3 个、4 个或 5 个。如果全部选择正确，则可以得 2 分；只要有 1 个备选项选择错误，该题不得分。如果所选的选项中没有错误选项，但未全部选出正确选项时，选择的每 1 个正确选项可以得 0.5 分。不定项选择题的作答有一定难度，应试者考试成绩的高低及能否通过考试科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不定项选择题的得分。应试者在作答不定项选择题时首先选择有把握的正确选项，对没有把握的备选项最好不选，宁“缺”勿“滥”，除非你有绝对选择正确的把握，最好不要把选 5 个选项都作是正确的选项来选择。当对所有备选项均没有把握时，可以采用猜测法选择 1 个备选项，得 0.5 分总比不得分强。不定项选择题中至少应该有 30% 的题你是可以完全正确选择的，这就是说你可以得到不定项选择题的 30% 的分值，如果其他 70% 的不定项选择题，每题选择 2~3 个正确选项，那么你又可以得到不定项选择题的 35% 的分值。这样你就可以稳妥地过关。

案例分析题答题方法：案例分析题的目的是综合考核应试者对有关的基本内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的掌握程度以及检验应试者灵活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案例分析题是在具体业务活动的背景材料基础上，提出若干个独立或有关联的小问题。每个小题可以是计算题、简答题、论述题或改错题。应试者首先要详细阅读案例分析题的背景材料，建议你阅读两遍，理清背景材料中的各种关系和相关条件。看清楚问题的内容，充分利用背景材料中的条件，确定解答该问题所需运用的知识内容，问什么回答什么。不要“画蛇添足”。在案例分析题的评分标准一般要分解为若干采分点，最小采分点一般为 0.5 分，所以解答问题要尽可能全面、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逐层分析、依据充分合理、叙述简明、结论明确，有计算要求的要写出计算过程。

答题卡填涂技巧

应试者在标准化考试中最容易出现的问题是填涂不规范，以致在机器阅读答题卡时产生误差。解决这类问题的最简单方法是将铅笔削好。铅笔不要削得太细太尖，应将铅笔削磨成马蹄状或直接削成方形，这样，一个答案信息点最多涂两笔就可以涂好，既快又标准。

在进入考场接到答题卡后，不要忙于答题，而应在监考老师的统一组织下将答题卡的表头中的个人信息、考场考号、科目信息按要求进行填涂，即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用2B铅笔涂黑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不要漏涂、错涂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一定要注意：每一科目的准考证号是不同的。

在填涂选择题时，应试者可根据自己的习惯选择下列方法进行：

先答后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先审题，并将自己认为正确的答案轻轻标记在试卷相应的题号旁，或直接在自己认为正确的备选项上做标记。待全部题目做完后，经反复检查确认不再改动后，将各题答案移植到答题卡上。采用这种方法时，需要在最后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答案移植，以免移植时间不够。

边答边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填涂，边审边涂，齐头并进。采用这种方法时，一旦要改变答案，需要特别注意将原来的选择记号用橡皮擦干净。

边答边记加重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将所选择的答案用铅笔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轻轻记录，待审定确认不再改动后，再加重涂黑。需要在最后留在充足的时间进行加重涂黑。

目 录

| | |
|--|-----------|
|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 1 |
| 备考复习指南 | 3 |
| 答题方法解读 | 4 |
| 答题卡填涂技巧 | 5 |
| 第一章 环境保护标准体系..... | 1 |
| 命题规律解读..... | 1 |
| 命题点解读..... | 1 |
| 热点试题全解 | 5 |
| 热点试题答案..... | 7 |
|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 8 |
| 命题规律解读..... | 8 |
| 命题点解读..... | 8 |
| 热点试题全解 | 16 |
| 热点试题答案 | 19 |
| 第三章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相关大气环境标准 | 20 |
| 命题规律解读 | 20 |
| 命题点解读 | 20 |
| 热点试题全解 | 29 |
| 热点试题答案 | 32 |
| 第四章 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相关水环境标准 | 33 |
| 命题规律解读 | 33 |
| 命题点解读 | 33 |
| 热点试题全解 | 47 |
| 热点试题答案 | 50 |
| 第五章 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相关声环境标准 | 51 |
| 命题规律解读 | 51 |
| 命题点解读 | 51 |
| 热点试题全解 | 58 |
| 热点试题答案 | 61 |

| | |
|----------------------------------|-----|
| 第六章 非污染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相关环境标准 | 62 |
| 命题规律解读 | 62 |
| 命题点解读 | 62 |
| 热点试题全解 | 69 |
| 热点试题答案 | 73 |
| 第七章 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 74 |
| 命题规律解读 | 74 |
| 命题点解读 | 74 |
| 热点试题全解 | 81 |
| 热点试题答案 | 85 |
| 第八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 86 |
| 命题规律解读 | 86 |
| 命题点解读 | 86 |
| 热点试题全解 | 91 |
| 热点试题答案 | 93 |
| 第九章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 94 |
| 命题规律解读 | 94 |
| 命题点解读 | 94 |
| 热点试题全解 | 98 |
| 热点试题答案 | 100 |
| 第十章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01 |
| 命题规律解读 | 101 |
| 命题点解读 | 101 |
| 热点试题全解 | 106 |
| 热点试题答案 | 107 |
| 第十一章 有关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 108 |
| 命题规律解读 | 108 |
| 命题点解读 | 108 |
| 热点试题全解 | 118 |
| 热点试题答案 | 121 |

第一章 环境保护标准体系

命题规律解读

本章的命题规律主要体现在：

1. 环境标准具有哪些作用，是一个很好命题的内容。
2. 国家环境标准的分类及各自的特点是本章的一个重点内容，留意在此出题。
3. 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包括哪几种类型也是一个重要的考核内容。
4. 国家环境标准与地方环境标准在执行上哪个优先，是一个很好的命题点。
5. 声环境功能区可分为几类，其各类所包含的区域有哪些，应注意区分。

命题点解读

命题点 1 环境标准的作用

表 1—1 环境标准的作用

| 项 目 | 内 容 |
|--------------------|--|
| 是国家环境保护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 | 我国环境标准具有法规约束性，是我国环境保护法规所赋予的。 我国环境标准本身所具有的法规特征是：国家环境标准绝大多数是法律规定必须严格执行的强制性标准。 国家环境标准是环境保护部组织制订、审批、发布；地方环境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制订、审批、发布 |
| 是环境保护规划的体现 | 我国环境质量标准就是将环境规划总目标依据环境组成要素和控制项目在规定时间和空间内予以分解并定量化的产物 |
| 是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的依据 | 环境标准是强化环境管理的核心，环境质量标准提供了衡量环境质量状况的尺度，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判别污染源是否违法提供了依据 |
| 是推动环境保护科技进步的一个动力 | 环境标准是以科学与实践的综合成果为依据制订的，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代表了今后一段时期内科学技术的发展方向 |
| 是进行环境评价的准绳 | 无论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还是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都需要环境标准 |
| 具有投资导向作用 | 环境标准中指标值高低是确定污染源治理资金投入的技术依据；在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中也是根据标准值，确定治理程度，提前安排污染防治资金 |

命题点 2 环境保护标准与产品质量标准的区别

表 1—2 环境保护标准与产品质量标准的区别

| 项 目 | 内 容 |
|----------------|---|
| 在标准体系方面 | 环境保护标准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只有国家和地方两级,而产品质量标准除国家级和地方级标准外,还有行业级标准和企业级标准 |
| 在各级标准的优先执行关系方面 | <p>在各级标准的优先执行关系上,环境保护标准与产品质量标准也截然不同:</p> <p>环境质量标准以国家级标准为主,地方环境质量标准补充制定国家级标准中没有的项目,国家级标准和地方级标准同时执行。</p> <p>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项目可以是国家级标准中没有的项目,若与国家级标准项目相同的要严于国家级排放标准,执行标准时地方级标准优先于国家级标准。</p> <p>产品质量标准以国家级标准的效力最高,有国家级标准的就不能再制定相同适用范围的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p> |
| 内涵不同 | <p>产品标准是对“重复性事物”所做的统一规定,制定标准的对象是产品的规格、尺寸。产品标准中的技术指标是完全可以人为加以控制和改变的。</p> <p>环境不是人工制造的产品,环境因素错综复杂,大多数环境因素是不能人为地加以控制的,制定环境保护标准要考虑被保护对象的要求和控制对象的承受能力</p> |

命题点 3 环境标准体系结构

表 1—3 环境标准体系结构

| 项 目 | 内 容 |
|--------|--|
| 国家环境标准 |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是一定时期内衡量环境优劣程度的标准,从某种意义上讲是环境质量的目标标准 |
| |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标准) 是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以及适用的污染控制技术,并考虑经济承受能力,对排入环境的有害物质和产生污染的各种因素所做的限制性规定,是对污染源控制的标准 |
| | 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 环境监测中最常见的是分析方法、测定方法、采样方法 |
| |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标准 标准样品在环境管理中起着特别的作用:可用来评价分析仪器、鉴别其灵敏度;评价分析者的技术,使操作技术规范化 |
| | 国家环境基础标准 对环境标准工作中需要统一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代码)、图形、指南、导则、量纲单位及信息编码等所做的统一规定 |
| 地方环境标准 |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做出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 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做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已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机动车船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

续上表

| 项 目 | 内 容 |
|---------|---|
| 环境保护部标准 | 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对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包括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监测技术、环境区划、规划的技术要求、规范、导则等) |

环境标准体系框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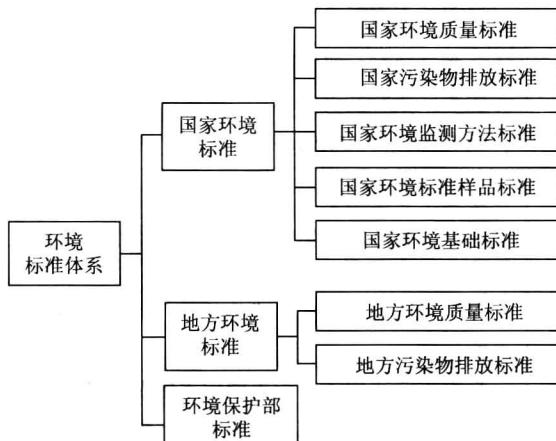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标准体系框图

命题点 4 环境标准之间的关系

表 1—4 环境标准之间的关系

| 项 目 | 内 容 |
|------------------|---|
| 国家环境标准与地方环境标准的关系 | 执行上,地方环境标准优先于国家环境标准 |
|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之间的关系 |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分为跨行业综合性排放标准(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行业性排放标准(如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综合性排放标准与行业性排放标准不交叉执行。即有行业性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综合排放标准 |
| 环境标准体系的体系要素 | 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是环境标准体系的主体,它们是环境标准体系的核心内容,从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上集中体现了环境标准体系的基本功能,是实现环境标准体系目标的基本途径和表现。 环境基础标准是环境标准体系的基础,是环境标准的“标准”,它对统一、规范环境标准的制定、执行具有指导的作用,是环境标准体系的基石。 环境方法标准、环境标准样品标准构成环境标准体系的支持系统。它们直接服务于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是环境质量标准与污染物排放标准内容上的配套补充以及环境质量标准与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效执行的技术保证 |

命题点 5 环境质量标准与环境功能区之间的关系

表 1—5 环境质量标准与环境功能区之间的关系

| 项 目 | 内 容 | |
|------------------|-------|--|
|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和标准分级 | 功能区分类 | 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二类区为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三类区为特定工业区 |
| | 标准分级 | 一类区执行一级标准； 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 三类区执行三级标准 |
|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分类和标准值 | 功能区分类 | I 类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II 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贵鱼类保护区、鱼虾产卵场等； III 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一般鱼类保护区及游泳区； IV 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V 类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同一水域兼有多功能的，依最高功能划分类别 |
| | 标准值 | 对应地表水上述五类功能区，将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项目标准值分为五类，不同功能类别分别执行相应类别的标准值。水域功能类别高的区域执行的标准值严于水域功能类别低的区域 |
|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和标准值 | 功能区分类 | 0类：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对应声环境五类功能区，将环境噪声标准值分为五类，不同功能类别分别执行相应类别的标准值。噪声功能类别高的区域（如居住区）执行的标准值严于噪声功能类别低的区域（如工业区）。 |

命题点 6 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境功能区之间的关系

首先，排放标准限值建立在经济可行的控制技术基础上，不分级别。

制定国家排放标准时，明确以技术为依据，采用“污染物达标技术”，即现有源以现阶段所能达到的经济可行的最佳实用控制技术为标准的制定依据。

国家排放标准不分级别,而是根据不同工业行业的工艺技术、污染物产生量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处理技术等因素确定各种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次,国家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功能区逐步脱离对应关系,由地方根据具体需要进行补充制定排入特殊保护区的排放标准。

命题点7 环境标准的监督实施

表 1—6 环境标准的监督实施

| 项 目 | 内 容 |
|--------|---|
| 实施监督部门 | (1)环境保护部负责对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环境标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在全国环保执法检查中要将环境标准执行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汇报环保工作时,应将标准执行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
| 实施监督方式 | 自我监督主要由排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承担,其基本出发点主要是“达到标准规定要求”。我国重点排污单位绝大部分有自我监控力量。 管理性监督主要由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体现对标准实施的监察与督导。其基本出发点是“达标”,采用的手段一般为监督性监测和检查、抽查。 对环境质量标准的实施监督,一般为固定采样点位、固定频率的例行监测,以相应标准进行质量评定。对排放标准的实施监督,往往采用抽样测试检查制度,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以相应标准进行判定。方法、样品标准一般通过监测质量控制考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热点试题全解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选错不得分)

1. 强化环境管理的核心是()。
 - 环境质量标准
 - 地方环境标准
 - 环境标准
 - 环境保护部标准
2. 下列关于环境标准说法错误的是()。
 - 环境标准是推动环境保护的动力
 - 环境标准是进行环境评价的准绳
 - 环境标准具有投资导向作用
 - 环境标准具有普通的投资导向作用
3. 我国环境标准按其内容和性质可分为()。
 - 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 国家标准和基础标准
 - 基础标准和地方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国家环境标准是由()组织制订、审批、发布。
 - 国家环保总局
 - 环境保护部
 - 国家发改委
 -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制定产品标准的根本目的是提高产品的()。
 - 功能性和互换性
 - 节能性和通用性
 - 通用性和互换性
 - 功能性和特异性
6. 环境标准实施的监督可分为自我监督和管理性监督,其中,自我监督主要由()承担。